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7樓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行李、手推車或大型手提包等笨重物件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大會將要求閣下存放所有笨重物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方可進入會場。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 (i) 代表委任表格
- (ii) 二零一九年年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0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7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的2020周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國綸(集團主席)
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
彭焜耀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榮譽主席)
Marc Robert Compagnon
黃子欣*
唐裕年*
梁高美懿*
張天誌*
John G. Ric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
11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周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2020周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2020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2020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周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一般授權將於2020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考慮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因此，董事一如往年，建議一般授權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發行授權」)。此數目較上市規則允許的20%為低。

此外，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該建議折讓上限較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董事在認為配發股份是符合股東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根據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就其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能帶給董事會之潛在貢獻，該人選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或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議定一名首選的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主席函件

因此，馮裕鈞先生、黃子欣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張天誌先生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董事任期屆滿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提名由上次獲選上任至今任期最長的董事，馮裕鈞先生、黃子欣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張天誌先生，於2020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黃子欣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董事會超過二十年。多年來彼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彼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彼於管理業務之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受益。

黃子欣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張天誌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並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黃子欣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張天誌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簡歷，彼等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彼等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鑑於彼等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具繼續履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推薦股東於2020周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0周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隨附2020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2020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該2020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0周年大會及投票。

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0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附註)

五月六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

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0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0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自二零零三年始，大會主席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繼續要求每項決議皆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以下人士可於2020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自出席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自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十分之一。

於2020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馮國綸
集團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8,926,906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大會通告內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本公司於2020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53,892,69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財政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進行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49	1.29
五月	1.31	1.14
六月	1.45	1.10
七月	1.42	1.09
八月	1.10	0.86
九月	1.08	0.85
十月	0.91	0.83
十一月	0.95	0.83
十二月	0.90	0.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9	0.68
二月	0.79	0.64
三月	1.05	0.435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51%。根據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所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間接權益將由約27.51%增加至約30.56%，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馮裕鈞先生、黃子欣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張天誌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上市規則，將於2020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除下文所述外，將於2020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以下董事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馮裕鈞，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八年出任執行董事。彼曾任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環球基礎設施。在此之前，彼曾任LF Europe總裁，主管本集團歐洲分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之成員。彼亦為香港出口商會理事會及東北大學校董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哈佛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東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先生可獲取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傭合約，馮先生可獲取基本薪金每年653,000美元，並根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馮先生為榮譽主席馮國經博士的兒子及集團主席馮國綸博士的侄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5,01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551,966,18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9,200,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該信託權益乃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黃子欣，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偉易達集團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聯合創辦偉易達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為東亞銀行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董事會超過二十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並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多年來彼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彼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彼於管理業務之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和整體股東受益。董事會推薦其於2020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高美懿，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HSBC Holdings plc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不多於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約25,600美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約6,4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鑑於彼の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認為彼應該連任。

張天誌，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江華全球企業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及聯席主席。張先生現任希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Wheels Up Partners Holdings LLC及一勢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上海信輝服飾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史泰博(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HelloAsia Corporation之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Crimson Solutions之行政總裁及在紐約和香港高盛投資公司之分析師。彼持有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和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不多於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約38,500美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會員之額外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約12,800美元)。有關袍金須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而進行定期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鑑於彼の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認為彼應該連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裕鈞先生；
 - (b) 黃子欣博士；
 - (c) 梁高美懿女士；及
 - (d) 張天誌先生；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此方面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以全部現金進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i) 訂立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備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下載。
- (3) 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附註)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附註)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出，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